**109年「故事無國界－整合協作平臺計畫」**

**繪本創作主題徵件 報名簡章**

**一、活動目標**

雲林故事館，是雲林人的文化客廳，座落在糖都的虎尾鎮上，也是雲林第一座活化成功的歷史建築。故事串聯人們的過去、現在與未來。今年期待能擴大故事的探索，邀請對創作雲林的圖文故事有興趣的朋友，爬梳在地知識，將個人價值、生活經驗和文化樣貌等串聯起來，勾勒出屬於我們的故事地圖，也喚起更多人對生命的自覺，進而探索身為臺灣人的自我認同與在地關懷。

**二、辦理單位**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雲林縣雲林故事人協會

**三、參加對象**

 1.有創作繪本經驗者

 2.能夠詮釋在地知識者

 3.對故事文化充滿熱忱者

**四、徵件說明**

　　 1.)主題:以雲林的故事為主,若以虎尾糖都相關創作尤佳。

 2.)創作:須結合雲林在地知識或觀點，啟發讀者對雲林的文化認同、

 提升對地方議題的關注，讓人們成為社會行動力的實踐者。

 3.)規格：

 1.使用媒材/手法不限。

 2.須為原創作品。

 3.尺寸應為29.7 X 21公分，直式。

 4.頁數應為8的倍數，以32頁為上限。

1. **注意事項**
2. 原稿不得署名或加註任何代表個人之記號，文字及頁碼請勿直接書寫在原稿上。
3. 作品須注意顏色上的使用，以免造成印刷色差，如特殊色、四色黑。
4. 共同創作者，請填寫所有創作人姓名及聯絡方式，並標示主要聯絡人姓名及地址，以便聯絡及退件。
5. 創作素材皆須為申請者自行創作或取得授權。參加徵件之繪本內容倘若有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規範者，將取消資格，申請者須自行擔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6. 凡作品出版成書，將與作者另訂出版合約。
7. 入選作品將提供本會作為推廣與教育使用。
8. 得獎者須參加本會安排之記者會、故事分享會等。
9. 如有爭議，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**六、申請方式**

1.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。

將紙本參賽作品連同報名表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：

**632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一段528號「雲林故事館─故事無國界專案收」。**

2.完稿ppt檔、原稿pdf檔請寄至home@ylstoryhouse.org.tw，信件主旨請註記「109年故事無國界繪本創作主題徵件-申請(姓名)」，檔案名稱為「申請(姓名)-繪本書名」**。**

**「手繪者」**

1.原稿尺寸至少A3。

2.原稿請以描圖紙隔層，以免寄送過程中折損或沾黏。

3.手繪及文字需繳交電子檔，並傳送完稿ppt檔(含文字)。

**「電腦繪圖者」**

 1.須繳交彩印樣書。

 2.須傳送原稿pdf檔及完稿ppt檔(含文字)。

**七、徵件時程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繪本創作主題徵件 | 開放申請時間 | 即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 |
| 入選公告 | 109年10月22日18:00公告 |
| 新書發表記者會 | 暫定12月，依官網最新公告 |
| 故事分享會 | 詳細時間於入選後再行討論 |

**八、評選方式**

1.由本會邀請三名評審委員，進行書面審查。

2.評選標準為：故事內容50%、圖文完整性30%、創意與特色20%

 3.評選結果於109年10月22日18:00公告，以本會官網公告為準。

**九、獎勵辦法**

由評審擇優取1名進行紙本出版，設計完稿費與創作費5萬元。

**十、退回須知**

評選結果公告後，若作品未入選，請於10/30(五)前親自取回或由本會郵寄（選擇郵寄者須自行承擔運送風險）。

**十一、聯絡方式**

1.E-mail：home@ylstoryhouse.org.tw

2.電話：05-631-1436／0911-101-338（邱小姐）

**109年「故事無國界－整合協作平臺計畫」繪本創作主題徵件 報名表**

|  |
| --- |
| 基本資料 |
| 主要聯絡人 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 職業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共同創作者(若無則無須填寫) 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 職業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徵件作品說明 |
| 作品名稱 |  | 使用媒材 |  |
| 作品頁數 |  |
| 創作者簡介 | (約200字) |
| 創作動機 | (約200字) |
| 故事摘要 | (約200字) |
| 退件方式 | □親自領取□由本會郵寄退回（寄主聯絡人） |
| 申請本徵件活動之簽屬聲明 \*請務必親自簽署，方視為有效報名1.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，僅供予本計畫建檔及策展等相關需要之蒐集、處理及使用。
2. 參與本徵件計畫作品入選以非專屬授權方式為原則，以無償、永久授權予本會。若有特殊使用之需求，將事先告知創作者，並取得創作者之同意。
3. 如您已詳閱並同意本徵件辦法，敬請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本人簽章）
 |